

2021年秋季学期突发疫情事件 应急处置及信息报送流程

一、学生发热处置

当校园内出现学生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等突发疫情事件:

第一步: 学生本人或校内知情人第一时间报告学生班主任(当次疫情突发事件第一责任人);

第二步: 班主任负责上报系部或二级学院负责人,并通知医务室(办公电话: 8767120; 紧急联系人: 王宪华 18739195728)。学生所属部门负责人即当次突发疫情事件主体责任人(周末或节假日由当天值班室带班组长负责),安排专人(工作日为班主任或辅导员;周末或节假日为值班人员)迅速到达现场,配合医务室工作人员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第三步: 医务室安排专业医务人员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备,将学生迅速带至现场附近临时观察室进行三次体温检测,并询问其具体情况。

第四步: 系部或二级学院对当事学生校内亲密接触人员实施现场管控,要求原地待命,同时做好安抚工作;

第五步: 医务人员根据初步问诊情况给出研判结果及就诊建议:

(1) 如判断当事学生属于普通发热,且学生近 14 天不存在中高风险地区(或重点疫区)旅居史、接触史,可自

行到普通发热门诊就诊（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医院后要做核酸检测与治疗。若检测结果出来前，后勤及医疗保障工作专班负责安排当事学生暂住学校隔离区，避免与其他师生接触，并落实必要的防疫及健康监测。同时，系部或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当事学生在隔离区居住期间的生活服务，并按规定继续落实对相关亲密接触人员的管控措施。如定点医院最终诊断为普通发热疾病，且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学生可持诊断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材料返校（入校时由系部或二级学院指定人员对接保卫处），经校医务室办理复学审批手续后复学复课，同时，校内封控人员解除管控措施，恢复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

（2）如当事学生持续发热，且学生本人近 14 天内存在中高风险地区（或重点疫区）旅居史、直接或间接接触史，医务室立即联系疾控部门及定点医院，并通报院防控办，按照规定程序将学生转诊至定点发热医院就诊，并按规定落实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当事学生解除涉疫风险前，其他校内封控人员继续落实管控措施，后勤及医疗保障工作专班按规定开展消杀作业。当事学生经定点医院最终确诊属于普通发热并解除涉疫风险后，学生可持诊断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材料返校（入校时由系部或二级学院指定人员对接保卫处），到校医务室办理复学审批手续后复学复课，同时，校内封控人员解除管控措施，恢复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

(3) 如定点医院及疾控部门认定症状学生为新冠肺炎疑似、确诊或无症状感染病例，立即启动疫情信息紧急上报程序：校内半小时完成“口头汇报”，一小时完成“书面汇报”，汇报流程为**医务室→院防控办→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校外由院防控办负责一小时内完成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口头汇报”，两小时内完成“书面汇报”。医务室协同班主任负责完成初步汇报（含口头说明及书面汇报初稿），院防控办负责进一步整理完善。后续流调、人员安置等相关处置工作，由后勤及医疗保障工作专班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开展，院防控办协调各工作专班予以配合实施。

注：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报送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就诊医院、确诊日期、患者的接触史、病程及治疗经过。**

二、教职工发热处置

当校园内出现教职工（含各类工勤、安保等驻校人员）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等突发疫情事件：

第一步：本人或校内知情人（当次疫情突发事件第一责任人）应第一时间上报当次突发疫情事件主体责任人（工作日为人员所属部门负责人，周末或节假日为值班室带班组长），并通知校医务室，教职工本人做好个人防护，自行前往现场附近临时观察区；

第二步：医务室安排专业医务人员对当事教职工进行三次体温检测，并询问其具体情况。

第三步：当次疫情突发事件主体责任人指派专人配合医务室做好人员管控、生活服务、信息排查、口头或书面汇报等工作；

第四步：医务人员根据初诊情况给出研判结果及就诊建议。

后续处置工作参照学生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及信息上报流程进行。